

訴 願 人 沈○○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0611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府於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18 日凡那比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 18 時 37 分發布將於 9 月 18

日 21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22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19 日零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迎風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QY 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撤離河濱公園，經本府警察局於 99 年 9 月 18 日 22 時 6 分查獲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10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0611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車輛雖為訴願人所有，惟訴願人並無駕駛執照，該車輛使用者為其夫呂○○，因其夫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生腦梗塞之腦動脈阻塞（中風），及左大趾截肢迄今仍未痊癒，非故意不移置，乃以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9 6384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9 年 10 月 27 日裁處字

第

0006118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萍
委員 劉德宗
委員 陳獅石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真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